

# 正修科技大學《正修通識教育學報》

## 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.12.28 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下稱本中心)通識教育之學術水準及辦理成效，特編輯《正修通識教育學報》，成立《正修通識教育學報》編輯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《正修通識教育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下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發行人一人與編輯委員七人，發行人為校長，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六名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推薦，並經中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；另置總編輯一名，由中心主任擔任；執行秘書與執行編輯各一名，由本中心行政人員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至少每年應開會一次，並審議《正修通識教育學報》之徵稿、審稿、編輯、出版、經費及發行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執行編輯負責安排審稿作業，前項作業須以雙向匿名或不公開方式為之。來稿接受與否與論文刊登順序，依審稿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執行秘書協助執行編輯處理與本會有關之庶務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